

证券代码：112624

证券简称：17 鑫能 G1

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 3036 号文核准。根据《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代码：112624，债券简称：17 鑫能 G1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，最终网下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6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发行人（公章）：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（公章）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8日